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765號

聲 請 人 張景堯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任被繼承人甲○○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墊付費用合計為新臺幣18,000元。

理 由

一、按法院就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所為裁定時，得調查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及被繼承人之財產收益狀況，家事事務法第182條定有明文。又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亦定有明文。是遺產管理人因管理遺產花費心力、勞力，依法得請求與執行職務相當之報酬；有關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實務上有主張應參照律師公會章程所定酬金標準，有以財政部訂頒「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第13點第4款規定依遺產現值百分之1.5為基準，或有主張因遺產管理人職務涉及公益性，應參照法律扶助律師酬金之給付標準，以為衡酌之標準，不一而足。綜合上開規定，本院認酌定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應斟酌管理事務之難易繁簡程度、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1179條規定之職務所付出必要之心力及勞務，並參酌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及因管理遺產而須進行之訴訟或非訟案件及程序等，依比例原則就個案為妥適合理之酌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前因被繼承人甲○○對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而被繼承人死亡當時尚存之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債權人為實現其債權，遂向本院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甲○○之遺產管理人，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1561號裁定選任由聲請人任之。聲請人就任遺產

01 管理人後，陸續向本院閱卷、聲請公示催告、查詢被繼承人
02 所有之不動產，調閱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申報遺產稅取得
03 免稅證明書、辦理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遺產管理人登記註
04 記、被動承受被繼承人債權人陳報債權與強制執行事件。又
05 被繼承人所留不動產現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2600號強制
06 執行，且被繼承人並無親屬會議可資酌定遺產管理人之報酬
07 數額，為使聲請人後續得就不動產拍定價額一同參與分配，
08 故請求本院酌定聲請人之報酬及代墊費用等語。

09 三、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家事聲請遺產管理人酬
10 金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本院111司執4
11 2600號民事執行處通知、本院規費繳款單收據、本院113年
12 度司家催字第26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復經本院職權調取11
13 2年度司繼字第1561號、113年度司家催字第26號卷宗核閱無
14 訛。

15 四、本院審酌聲請人具律師資格，就本件遺產管理事務具備相當
16 之專業素養，復表明願意擔任本件被繼承人甲○○之遺產管
17 理人，前經本院選任為遺產管理人，自此類案件本身具有公
18 益性質之角度觀之，要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基於法律救助而指
19 派律師扶助案件相類似，則擔任法律扶助律師其酬金計付標
20 準表，家事非訟程序新台幣(下同)15,000元至20,000元、撰
21 擬法律文件1件2,000元至5,000元、民事保全或执行程序15,
22 000元至20,000元，自可為本件重要參考。復參聲請人所述
23 管理被繼承人遺產之過程，及其所提出之前揭處理資料，自
24 聲請人就任遺產管理人後，其所處理本件遺產管理事務之程
25 度尚屬單純；又遺產管理人為被繼承人所參與之強制執行程
26 序，目的係為確認被繼承人之債權、債務，性質為遺產管理
27 事務之一部，其內容已概括涵蓋各類非訟程序事務及法律文
28 件之撰擬，具整體性，無法細項分割，個別計酬。衡酌聲請
29 人耗費之勞力心力程度並非甚鉅，且聲請人擔任遺產管理人
30 具有公益性質，參酌擔任公益法律扶助律師職務性質、聲請
31 人處理前揭事務、剩餘財產分配受償等後續事項處理所需時

01 間之久暫及債權人受償金額之保障等情狀，爰酌定本件核予
02 遺產管理人之報酬為17,000元。從而，本件聲請人得請求代
03 為管理被繼承人遺產之管理報酬及墊付費用合計為18,000元
04 【千元以下無條件進位，計算式：17,000元+1,000元（113
05 年度司家催字第26號聲請費）】，爰裁定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7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9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